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且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銷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向或自任何司法權區全部或部分發佈、刊登或分發，否則將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

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13)

聯合公告

(1)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份
(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
(2) 要約結果；
(3) 要約交收；及
(4)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有關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不獲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日期)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收到有關要約項下合共35,028,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76%。

要約交收

與就根據要約呈交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有關的匯款(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或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根據收購守則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及應付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為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

本聯合公告中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2025年3月11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

緊隨完成後但提出要約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0%。緊隨要約截止後，計及股份要約項下35,028,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35,028,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76%。

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開始前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ii)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任何股份權利；及(iii)於要約期內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本公司(a)緊隨完成後；及(b)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須待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有關要約股份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後方可作實)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完成後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截至 本聯合公告日期(須待要約人 根據要約收購的有關要約 股份完成轉讓予要約人後 方可作實)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00,000,000	75.00	335,028,000	83.76
—要約人	220,000,000	55.00	255,028,000	63.76
—ALF	80,000,000	20.00	80,000,000	20.00
公眾股東	<u>100,000,000</u>	<u>25.00</u>	<u>64,972,000</u>	<u>16.24</u>
總計	<u><u>400,000,000</u></u>	<u><u>100.00</u></u>	<u><u>40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本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調整。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正式登記轉讓要約股份後，合共64,972,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24%）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並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要約人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
CoreVest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羅碧雲

承董事會命
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Ng Chee Wai

香港，2025年6月1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Ng Chee Wai先生（主席）、Lee Koon Yew先生（行政總裁）及Kwan Kah Yew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Kow Chee Seng先生、陳海權先生及Tan Yee Vean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羅碧雲。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羅祖春先生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該等賣方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